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23 中期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28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於2023年5月25日調任為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

(於2023年5月25日調任為聯席董事長)

John M. McManus

劉珍妮 (於2023年5月25日獲委任)

黃春猷 (於2023年5月25日退任)

馮小峰 (於2023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孟生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Jonathan S. Halkyard

薪酬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何超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Daniel J. Taylor

劉志敏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孟生 (主席)

劉珍妮 (於2023年5月25日獲委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黃林詩韻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黃春猷 (於2023年5月25日退任)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授權代表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Antonio Jose Menano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9,602,035	2,752,694
其他收益	1,047,404	463,162
經營收益	10,649,439	3,215,856
經調整 EBITDA	3,160,081	(336,687)
經營利潤／(虧損)	1,866,591	(1,524,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820,914	(2,404,17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21.6 港仙	(63.3 港仙)
– 攤薄	21.5 港仙	(63.3 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3年6月30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3,283平方米，配有892台角子機、354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3年6月30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4,549平方米，配有1,028台角子機及396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美獅美高梅的度假村內亦設有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御獅別墅為美獅美高梅豪華住宿的最新房型，共有28間豪華別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期發展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 COVID-19 個案，導致澳門旅遊受限，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於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到不利影響。自 2022 年 12 月開始，中國政府宣佈，COVID-19 政策有重大變動，澳門政府亦採納了該變動。尤其是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澳門政府取消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旅客須提供 COVID-19 陰性測試結果的要求，並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澳門政府取消其他國家及地區須提供 COVID-19 陰性測試結果的要求。隨著放寬旅遊限制，到訪澳門的旅客總數大幅增加。由於澳門宏觀經濟取得正面改善以及澳門博彩業復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澳門的博彩毛收入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 205.1% 至 778 億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本報告期間亦同樣有所改善。

授出博彩批給

隨著澳門政府宣佈展開六個批給的公開競投，本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澳門政府投標。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根據行政長官的命令，美高梅金殿超濠最終獲授博彩批給，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根據現時批給合同，博彩批給的期限為 10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計並於 203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根據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 750 張賭枱及 1,700 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修訂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訂立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修訂，將最後到期日由 2024 年 5 月 15 日延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增加融通金額的選擇權修改為 58.5 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此外，已移除在使用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之前須悉數提取循環信貸融通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分銷網絡以尋求更多客戶；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持續聚焦「旅遊+」，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產品；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度假村品牌之一；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對澳門社區如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竭誠致力；及
- 全面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準則。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所有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市場發展以及娛樂）的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經營業務的重點在於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對「雍華府」、「雍華壹號」及「御獅別墅」進行定位，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與澳門政府強調發展國際客源市場及非博彩產品相符。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於批給合同期限內合共投資 167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62 億港元)，其中 15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46 億港元)(約 90%)將用於開拓國際客源市場及非博彩項目。我們將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我們亦將透過重新設計及升級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設施，增加於娛樂、藝術、美食、會展及養生旅遊方面的非博彩產品。此外，我們將繼續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突顯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持續增加。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於 2019 年(COVID-19 疫情前)及 2023 年上半年，中國內地訪澳旅客分別為約 70.9% 及 64.8%。

隨著澳門於 2022 年末開始放寬旅遊限制，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毛收入均大幅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與 2022 年可比較期間相比，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增加 236.1%，而中國內地訪澳總人數增加 141.0%。澳門博彩毛收入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較 2022 年可比較期間增加 205.1% 至 778 億港元。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毛收入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較 2019 年疫情前可比較期間下降 42.6% 及 46.4%。

除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外，自 2014 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若干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澳門博彩法律法規的變化；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引入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因素可能繼續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博彩承批公司於10年新博彩批給年期內大量投資於或承諾提供超卓多樣的非博彩產品，以提升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礎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24小時檢查站開通；澳門輕軌（「澳門輕軌」）系統通車；發展延長澳門輕軌路線至橫琴島；中國內地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及
- 澳門政府大力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競爭

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於2023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0家娛樂場。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以及根據博彩批給額外獲授198張賭枱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博彩毛收入的84%。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娛樂場貴賓客戶由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此外，我們的貴賓客戶可能屬於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計劃。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暫停與主要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其後亦與該等中介人終止其合同安排。此外，自2022年6月頒佈澳門博彩法後，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博彩中介人訂立收益分佔安排。因此，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對我們賭場收入的貢獻大幅減少。

為將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8間私人豪華別墅。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開業，酒店由兩座塔樓組成——「美獅」及「美藝」，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包括1,24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16間天樂閣客房、27間「雍華府」別墅及28間御獅別墅。「雍華府」及御獅別墅提供廣泛獨特的服務，以使本集團吸引更多高端客戶。此外，度假村亦提供多項豪華設施，包括位於澳門美高梅的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泳池和水療設施，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以及位於美獅美高梅的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和其他非博彩設施。我們的酒店服務和一流設施獲得世界級獎項的高度認可。特別是我們的度假村於2023年共榮獲七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澳門美高梅「金殿堂」榮登《黑珍珠餐廳指南》奪「黑珍珠一鑽餐廳」殊榮，美獅美高梅「蜀道」於《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2023》獲評為米芝蓮一星餐廳。

娛樂

作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美高梅劇院擁有最新的科技及工程技術，可為特別活動量身定制各種安排。2023年上半年於美高梅劇院上演的新演出或活動包括《林子祥開心賀歲演唱會澳門站》、《大張偉美高梅音樂會》、《李克勤美高梅音樂會》、《庾澄慶「我的哈林年代」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Paul Anka: The Greatest Hits, His Way in Macau》以及全球首部沉浸式數字藏品藝術電影《SHIP》的全球首映。視博廣場位於美獅美高梅心臟地帶，擁有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世界各地的獨特數碼藝術，為世界知名藝術家搭建展示世界之美的平台。我們的創新表演「空中海洋SHOW」充分利用了視博廣場的LED屏幕，是美獅美高梅另一個獨特吸引之處。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繼續開發原創娛樂產品，並將採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和原創理念推出嶄新獨特的娛樂產品。

藝術與文化

澳門美高梅隨處可見珍貴的藝術作品，包括由著名藝術家Dale Chihuly設計的巨型「天空中的伊甸園花園」吊燈，置於酒店大堂。其他藝術品則包括獅子雕塑以及當地和國際藝術家的繪畫作品，位於酒店地面的其他地方。澳門美高梅亦設有美高梅展藝空間，是澳門度假村專為藝術文化展覽而設的專用畫廊空間。

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超過300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空間完美融合。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制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極具收藏價值的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盪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同時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的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高梅中國與譽為中國「糖王」的中國翻糖藝術大師周毅攜手於美獅美高梅呈獻《殿「糖」雕塑藝術特展》。是次展覽為周毅的首次個人翻糖雕塑展覽，旨在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和中國傳統手藝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面塑技藝。美高梅中國將進一步與世界知名藝術家、藝術機構及奢侈品牌合作，以藝術策劃娛樂活動，以文化豐富演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潤或虧損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820,914	(2,404,173)
所得稅開支	7,819	7,940
淨匯兌虧損	104,725	138,807
融資成本	978,768	735,561
利息收入	(45,635)	(2,154)
經營利潤／(虧損)	1,866,591	(1,524,019)
折舊及攤銷	954,782	1,034,064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3,212	7,003
開業前成本	—	1,130
企業支出	302,129	121,5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367	23,580
經調整 EBITDA	3,160,081	(336,687)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¹⁾	1,465,730	45,585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1,694,351	(382,272)

⁽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4,920,487	1,842,395
娛樂場收益	4,502,117	1,603,714
其他收益	418,370	238,681
美獅美高梅	5,728,952	1,373,461
娛樂場收益	5,099,918	1,148,980
其他收益	629,034	224,481
經營收益	10,649,439	3,215,8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為106.4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1.2%。該增幅乃由於2022年末開始放寬前往澳門相關的COVID-19旅遊限制，令訪澳旅客增加，因此，我們物業內的客戶人數有所增加。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較2019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同期減少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1,016,340	7,386,58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4,408,884	1,586,444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0%	21.5%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6.3	38.4
貴賓賭枱轉碼數	15,891,857	5,904,045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526,372	156,267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3%	2.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1.5	23.1
角子機投注額	9,880,674	5,021,927
角子機總贏額 ⁽¹⁾	410,861	219,266
角子機贏率	4.2%	4.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5	1.4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844,000)	(358,263)
客房入住率	93.8%	59.3%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581	886
於6月30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354	294
角子機	892	8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8,568,823	4,503,23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4,601,921	1,106,369
主場地賭枱贏率	24.8%	24.6%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8.1	28.8
貴賓賭枱轉碼數	35,255,834	6,974,571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338,772	209,164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8%	3.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7.7	43.8
角子機投注額	9,192,995	3,997,582
角子機總贏額 ⁽¹⁾	342,746	117,026
角子機贏率	3.7%	2.9%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9	0.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1,183,521)	(283,579)
客房入住率	90.8%	28.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241	389
於6月30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396	258
角子機	1,028	848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場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9,010,805	2,692,813
貴賓賭枱總贏額	1,865,144	365,431
角子機總贏額	753,607	336,292
娛樂場收益總額	11,629,556	3,394,536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027,521)	(641,842)
娛樂場收益	9,602,035	2,752,69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為96.020億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48.8%。該增幅於上文經營收益內闡述。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為90.108億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34.6%。同樣，於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184.5%及312.3%至210.163億港元及185.688億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總贏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10.4%至18.651億港元。同樣，於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增加169.2%及405.5%至158.919億港元及352.558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24.1%至7.536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期間分別增加96.8%及130.0%至98.807億港元及91.93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26.1%至10.474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述放寬COVID-19相關旅遊限制。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稅及徵費	4,656,864	1,386,741
已消耗存貨	332,761	187,522
員工成本	1,780,149	1,541,06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5,343	27,306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52,949	563,177
折舊及攤銷	954,782	1,034,064
融資成本	978,768	735,561
所得稅開支	7,819	7,940

博彩稅及徵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彩稅及徵費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35.8%至46.569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博彩毛收入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77.5%至3.328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述放寬COVID-19相關旅遊限制令遊客人數增加，導致業務活動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15.5%至17.801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為應對上述業務活動增加而聘用額外員工，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於COVID-19疫情期間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0萬港元減少80.4%至530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本期間現有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損失撥備6,00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30萬港元），該款項因於本期間收回與於過往期間有關的計提款項而被損失撥備撥回5,47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00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87.0%至10.529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2億港元增加151.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26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上文所述放寬COVID-19相關旅遊限制導致旅客人數增加，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241.6%，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48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7.7%至9.548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本期間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56億港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88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22年美高梅金殿超濠資本重組提取債務以符合澳門政府規定於博彩批給的條件，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導致加權平均利率由3.0%增加至5.7%，導致利息開支增加1.501億港元。該增幅亦由於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名義利息6,67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所致。博彩批給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42億港元的虧損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09億港元的利潤。該增幅乃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所述有所改善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分別為35.1億港元、73.2億港元及58.8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及實施我們的投資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26,762,173	32,725,1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3,606)	(6,706,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971,262)
淨負債	22,568,567	25,047,283
權益(虧損)總額	(3,161,875)	(3,996,421)
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19,406,692	21,050,862
資本負債比率	116.3%	119.0%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3,691,707	(1,406,02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77,285	(218,68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6,958,829)	5,465,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189,837)	3,840,4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591	3,112,0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48)	(3,8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3,606	6,948,6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利潤因營業情況有所改善而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7,730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2.187億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包括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2.913億港元，部分由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總額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140億港元及1.731億港元所抵銷。此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轉批給合同作出一筆4,560萬港元的付款。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9.588億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54.652億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淨額59.500億港元；及
- 支付利息9.337億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提取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淨額62.600億港元；而部分被
- 7.685億港元的利息付款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330,917	373,120

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9.787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535億港元)，包括：

- 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9.70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按轉批給合同要求發出11.457億港元，其於2023年1月取消)；
- 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
- 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60萬港元)；及
- 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10億澳門元(相等於9.7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3年3月，為數3億澳門元(相等於2.9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已解除。本集團已向銀行申請將餘下銀行擔保7億澳門元(相等於6.8億港元)的條款修訂為無抵押擔保，以促使解除餘下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申請仍待批准，而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抵押尚未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訴訟

a) 與博彩中介人的現金存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本集團物業內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本集團娛樂場所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b) 與博彩中介人犯罪活動有關的法律訴訟

於 2022 年，澳門法院對兩名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及與其有關聯的個別人士提出刑事指控，指控其於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賭場貴賓廳進行賭底面。於 2023 年 1 月及 2023 年 4 月，第一審法院宣判，澳門政府及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中其中五家有權就犯罪活動造成的虧損獲得損害賠償，其中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分別獲得 3.490 億港元及 380 萬港元的賠償。控辯雙方均對判決提出上訴。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等虧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債項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	21,550,375	21,454,400
無抵押信貸融通	5,550,000	11,5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38,202)	(229,264)
借款總額	26,762,173	32,725,1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 (如有) 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 (如有) 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 (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 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 (其中包括) 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 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 101% 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3(d)(3) 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 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 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3(d)(3) 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50% 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 (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 60% 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 60% 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 100% 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 10 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 10 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 60 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訂立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修訂，將最後到期日由2024年5月15日延長至2026年5月15日。

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增加融通金額的選擇權修改為58.5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此外，在申請貸款所需的先決條件文件中，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毋須證明循環信貸融通已獲悉數提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73.2億港元，但不包括下文所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金及利息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 55.5 億港元已提取。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 42.0 億港元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31.2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 2.50 比 1。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份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五份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訂立財務契諾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三份修訂。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契諾已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一步修訂，以包含經延長到期期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發生於2023年3月31日及之後的每個季度直至 202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⁶⁾⁽⁷⁾	不適用 ⁽⁶⁾⁽⁷⁾
2025年3月31日	2.50:1.00 ⁽⁷⁾	5.50:1.00 ⁽⁷⁾
2025年6月30日	2.50:1.00 ⁽⁷⁾	5.25:1.00 ⁽⁷⁾
2025年9月30日	2.50:1.00 ⁽⁷⁾	5.00:1.00 ⁽⁷⁾
2025年12月31日	2.50:1.00 ⁽⁷⁾	4.75:1.00 ⁽⁷⁾
2026年3月31日	2.50:1.00 ⁽⁷⁾	4.50:1.00 ⁽⁷⁾

⁽¹⁾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²⁾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³⁾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⁴⁾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⁵⁾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⁷⁾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3年6月3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取消

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 50% 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7.50 億美元（相等於約 58.8 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融資金額的年利率將為 4.0% 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6月30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58.8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提取及可供使用，並已應用1%的承諾費率。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造成的市場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負債(包括27.5億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港元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該等負債產生的外幣匯率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或導致本集團因透過對沖債務的利率風險或對沖交易對手未能於任何該等對沖安排下付款的風險而產生額外費用。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利率互換協議。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鑑於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的財務表現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 10,568 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9,788 名)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474,561,200 ⁽²⁾	854,561,200	22.49%
馮小峰	5,018,400 ⁽³⁾	—	—	5,018,400	0.13%

(b)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債權證 數目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債權證 百分比
何超瓊	15,000,000 美元 ⁽⁴⁾ (實益)	—	—	15,000,000 美元	3%

其他資料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750,000 ⁽⁵⁾	—	—	750,000	15.00%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⁶⁾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何超瓊	—	—	3,266,157 ⁽⁷⁾	—	3,266,157	0.9258%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48,303 ⁽⁸⁾	—	—	—	48,303	0.0137%
	272,221 ⁽⁹⁾	—	—	—	272,221	0.0772%
	93 ⁽¹⁰⁾	—	—	—	93	0.00003%
	755,158 ⁽¹¹⁾	—	—	—	755,158	0.2141%
	294 ⁽¹²⁾	—	—	—	294	0.0001%
	—	—	—	172,781 ⁽¹³⁾	172,781	0.0490%
	66,227 ⁽¹⁴⁾	—	—	—	66,227	0.0188%
John M. McManus	238 ⁽¹⁵⁾	—	—	—	238	0.0001%
	64,431 ⁽¹⁶⁾	—	—	—	64,431	0.0183%
	20 ⁽¹⁷⁾	—	—	—	20	0.00001%
	167,008 ⁽¹⁸⁾	—	—	—	167,008	0.0473%
	64 ⁽¹⁹⁾	—	—	—	64	0.00002%
	52,283 ⁽²⁰⁾	—	—	—	52,283	0.0148%
馮小峰	18,698 ⁽²¹⁾	—	—	—	18,698	0.0053%
	875 ⁽²²⁾	—	—	—	875	0.0002%
Daniel J. Taylor	79,484 ⁽²³⁾	—	—	—	79,484	0.0225%
	57,337 ⁽²⁴⁾	—	—	—	57,337	0.0163%
	4,344 ⁽²⁵⁾	—	—	—	4,344	0.0012%
	3,442 ⁽²⁶⁾	—	—	—	3,442	0.0010%
	4,454 ⁽²⁷⁾	—	—	—	4,454	0.0013%

其他資料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⁶⁾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Ayesha Khanna Molino	17,665 ⁽²⁸⁾	—	—	—	17,665	0.0050%
	41 ⁽²⁹⁾	—	—	—	41	0.00001%
	28,075 ⁽³⁰⁾	—	—	—	28,075	0.0080%
	9 ⁽³¹⁾	—	—	—	9	0.000003%
	8,377 ⁽³²⁾	—	—	—	8,377	0.0024%
	—	200 ⁽³³⁾	—	—	200	0.0001%
Jonathan S. Halkyard	21,422 ⁽³⁴⁾	—	—	—	21,422	0.0061%
	51,310 ⁽³⁵⁾	—	—	—	51,310	0.0145%
	11 ⁽³⁶⁾	—	—	—	11	0.000003%
	109,446 ⁽³⁷⁾	—	—	—	109,446	0.0310%
	15 ⁽³⁸⁾	—	—	—	15	0.000004%
	13,295 ⁽³⁹⁾	—	—	—	13,295	0.0038%

附註：

- (1) 指何超瓊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小峰的 5,018,4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 (4) 指何超瓊女士購買的本公司 2025 年票據 15,000,000 美元。
- (5)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97.4%，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5%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其他資料

- (6) 於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7)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8)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8,303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72,221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93 份等同股息權。
- (11)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71,97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84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8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4,431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7)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0 份等同股息權。
- (18)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04,380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9)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40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2) 指透過摩根士丹利直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其他資料

- (23)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9,484 股遞延股份單位。
- (24)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337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34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6)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442 份等同股息權。
- (27)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8)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66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9)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41 份等同股息權。
- (30)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54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1)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6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2)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3)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4)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1,422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5)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1,310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6)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1 份等同股息權。
- (37)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8,40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8)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9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9)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RIH ⁽¹⁾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5.95%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²⁾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 是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MRIH 直接持有的 2,126,1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是一間由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474,5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23年6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0段，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事宜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保留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0 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

有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其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且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2011 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並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修訂（「2011 年購股權計劃」），以批准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第 1.1、6、7 及 11 段的變動。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通函。2011 年購股權計劃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屆滿，且概無及將不會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維持有效，並可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儘管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該等條款仍然有效。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1,892,788 股。

2020 年購股權計劃

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20 年購股權計劃」）。2011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 2020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根據 2020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 2020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等條款於 2020 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據 2020 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53,633,300 股。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0 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為 115,526,088，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

其他資料

可發行股份總數

就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0,000,000股，相當於在2020年5月28日（即2020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4,247,08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

於2023年1月1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36,586,100。於2023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39,502,700。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

行使期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條件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不一致。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其他資料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承授人，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2020年購股權計劃年期

2020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計為期10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屆滿	
Grant R. Bowie*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	3,200,000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	2,753,6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	2,22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	1,629,6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3,992,400	—	—	—	—	3,992,400
馮小峰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900,000	—	—	—	—	900,000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282,400	—	—	—	—	282,4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859,600	—	—	—	—	859,6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1,976,400	—	—	—	—	1,976,400
小計(董事)				18,814,000	—	—	—	—	18,814,000

其他資料

董事、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屆滿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300,000)	—	400,000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7,255,000	—	—	(550,000)	—	6,705,000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00,000	—	—	(50,000)	—	50,000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	800,000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100,000	—	—	—	—	10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	—	120,000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3,639,688	—	—	(404,400)	—	3,235,288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135,000	—	—	—	—	135,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15,000	—	—	—	—	715,000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	135,000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	137,500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680,100	—	—	(355,200)	—	3,324,9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4,738,900	—	—	(523,200)	—	4,215,7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250,000	—	—	—	—	25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825,000	—	—	—	—	825,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260,000	—	—	—	—	260,0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4,862,900	—	—	(281,200)	—	4,581,70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	25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830,000	—	—	(50,000)	—	78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4,115,200	—	—	(208,400)	—	3,906,8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資料

董事、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屆滿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340,000	—	—	—	—	340,0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7,963,000	—	—	(97,200)	—	7,865,8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267,500	—	—	—	—	267,5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50,000	—	—	—	—	150,000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130,000	—	—	—	—	13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160,000	—	—	—	—	16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12,434,900	—	(22,700)	(84,400)	—	12,327,800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120,000	—	—	—	—	12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1,854,000	—	—	—	—	1,854,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625,000	—	—	—	—	625,000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1,339,600	—	—	—	—	1,339,6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11.312	290,000	—	—	—	—	290,0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10,728,400	—	—	(37,600)	—	10,690,800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8.256	250,000	—	—	—	—	250,000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至 2032年3月10日	4.626	600,000	—	—	—	—	6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至 2032年5月15日	4.146	480,000	—	(25,000)	—	—	455,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26,399,600	—	(1,215,900)	—	—	25,183,700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至 2033年5月14日	9.090	—	100,000 ⁽¹⁾	—	—	—	100,000
小計(僱員)				98,356,288	100,000	(1,263,600)	(2,941,600)	(75,000)	94,176,088

其他資料

董事、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屆滿	
顧問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400,000	—	—	—	—	4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478,800	—	—	—	—	478,80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0	550,000	—	—	—	—	550,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0	263,600	—	—	—	—	263,600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11.744	275,200	—	—	—	—	275,2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1.24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顧問)				2,536,000	—	—	—	—	2,536,000
總計				119,706,288	100,000	(1,263,600)	(2,941,600)	(75,000)	115,526,0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2.53 港元	9.09 港元	4.42 ⁽²⁾ 港元	18.54 港元	19.28 港元	12.46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83,320,688

* Grant R. Bowie 辭任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附註：

- 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股份於緊接此等授出前的收市價為 8.92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3.50 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9.22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 1% 個人限額，並為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 0.1% 的購股權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披露。

其他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3.0%。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每年25%，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2021年5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該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購買價1,220萬港元購回共1,263,600股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所支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支付 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3年3月	10,400	9.05	9.05	95
2023年6月	1,253,200	9.69	9.45	12,092
	1,263,600			12,187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合資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回購相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所有新股份總數的股份總數，而所有回購的股份隨後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相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旨在維持相同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加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就此加強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 2022 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何超瓊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於 2023 年獲委任為中國南方航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彼擔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北京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於澳門，彼亦擔任澳門北京社團總會會長。
2.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彼擔任美國商務部旅遊諮詢委員會主席。
3. 劉珍妮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4. 馮小峰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推選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5. 黃春猷退任執行董事、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6. 黃林詩韻獲委任為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7. Russell Francis Banham 辭任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 董事會職務，自 2023 年 5 月起生效。
8. 孟生獲委任為浙江師範大學客席教授。於 2023 年 6 月，彼不再擔任上海金杜律師事務所國際合夥人。
9. 劉志敏於 2023 年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孟生、Ayesha Khanna Molino、劉志敏及 Jonathan S. Halkyard 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 年 8 月 4 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48 至 93 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 年 8 月 4 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9,602,035	2,752,694
其他收益	4	1,047,404	463,162
		10,649,439	3,215,856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4,656,864)	(1,386,741)
已消耗存貨		(332,761)	(187,522)
員工成本	5	(1,780,149)	(1,541,06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5	(5,343)	(27,306)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1,052,949)	(563,177)
折舊及攤銷	7	(954,782)	(1,034,064)
		(8,782,848)	(4,739,875)
經營利潤／(虧損)		1,866,591	(1,524,019)
利息收入		45,635	2,154
融資成本	8	(978,768)	(735,561)
淨匯兌虧損		(104,725)	(138,807)
稅前利潤／(虧損)		828,733	(2,396,233)
所得稅開支	9	(7,819)	(7,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820,914	(2,404,17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32)	(3,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17,782	(2,407,97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21.6 港仙	(63.3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11	21.5 港仙	(63.3 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1,002,704	21,690,904
使用權資產	13	1,189,659	1,223,065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14	1,679,634	—
其他資產		126,511	61,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41	29,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80,000	971,2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07,149	23,975,653
流動資產			
存貨		164,729	160,021
應收貿易款項	15	400,474	239,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723	127,5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6,368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3,606	6,706,591
流動資產總額		4,261,900	7,233,843
資產總額		28,969,049	31,209,49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800,000	3,800,0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6,961,875)	(7,796,421)
虧損總額		(3,161,875)	(3,996,4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20,901,966	32,725,136
租賃負債		153,806	170,75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31,795	6,520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	1,663,62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16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51,353	32,902,415
流動負債			
借款	17	5,860,207	—
租賃負債		22,340	21,07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3,397,792	2,252,202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	52,93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38,629	22,474
應付所得稅		7,672	7,748
流動負債總額		9,379,571	2,303,502
負債總額		32,130,924	35,205,9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969,049	31,209,496

第 48 頁至第 93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3 年 8 月 4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及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50,337	293,725	(13,130,819)	(2,994)	(5,839,387)	(7,796,421)	(3,996,421)
期內利潤	—	—	—	—	—	—	—	820,914	820,914	820,914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132)	—	(3,132)	(3,132)
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	—	—	—	(3,132)	820,914	817,782	817,782
行使購股權	1,264	6,383	—	(2,063)	—	—	—	—	4,320	5,584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及註銷	(1,264)	(10,923)	—	—	—	—	—	—	(10,923)	(12,187)
— 轉撥	—	—	1,264	—	—	—	—	(1,264)	—	—
沒收或逾期購股權	—	—	—	(18,459)	—	—	—	18,459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23,367	—	—	—	—	23,367	23,367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4,469	24,972	453,182	293,725	(13,130,819)	(6,126)	(5,001,278)	(6,961,875)	(3,161,87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45,682	293,725	(13,131,327)	4,778	(648,659)	(2,603,084)	1,196,916
期內虧損	—	—	—	—	—	—	—	(2,404,173)	(2,404,173)	(2,404,173)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805)	—	(3,805)	(3,80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805)	(2,404,173)	(2,407,978)	(2,407,978)
沒收購股權	—	—	—	(18,653)	—	—	—	18,653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23,580	—	—	—	—	23,580	23,580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50,609	293,725	(13,131,327)	973	(3,034,179)	(4,987,482)	(1,187,482)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19	3,691,707	(1,406,0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3,158)	(128,297)
支付轉批給出讓金		—	(45,631)
購買其他資產		(60,824)	(44,765)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5	1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91,262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77,285	(218,681)
融資活動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17	700,000	6,460,000
償還信貸融通	17	(6,650,000)	(200,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	(10,500)
租賃負債付款		(12,265)	(15,873)
已付利息		(933,650)	(768,460)
支付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	(56,67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952	—
股份購回付款		(12,187)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6,958,829)	5,465,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189,837)	3,840,4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591	3,112,0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48)	(3,8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3,606	6,948,66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於 2020 年初，由於 COVID-19 引起的呼吸道疾病迅速蔓延，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和世界上眾多國家均採取若干行動以試圖減緩病毒傳播，當中如旅行及入境限制、強制檢疫措施、核酸檢測要求以及不時暫停運營娛樂場。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 COVID-19 個案，導致澳門實施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於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到不利影響。

自 2022 年 12 月開始，中國政府宣佈，COVID-19 政策有重大變動，澳門政府亦採納該變動。該等變動放寬前往澳門的旅遊限制。隨著放寬旅遊限制，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大幅增加，與 2022 年上半年相比，2023 年上半年澳門博彩毛收入增加 242.6% 至 116 億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續)

博彩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獲轉批給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其通過授予六家不同承批公司的批給進行管理，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隨著宣佈展開六個批給的公開競投，本集團於2022年9月14日向澳門政府投標，而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行政長官的命令，美高梅金殿超濠最終獲授博彩批給，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批給合同的條款與轉批給合同的條款不同，主要在於澳門博彩法的變動及不同商業安排。博彩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根據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股東權益虧損31.61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39.964億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的經營虧損所致。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51.177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49.303億港元)，乃由於一筆無抵押優先票據債務的最終屆滿日為2024年5月15日(請參閱附註17)，其介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然而，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35.136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67.066億港元)，並可分別根據其無抵押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獲得約73.200億港元及58.774億港元的可動用但尚未提取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編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與博彩批給相關的若干合約付款的財務影響而採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 14 披露。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法規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3,160,081	(336,68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367)	(23,580)
企業支出	(302,129)	(121,555)
開業前成本	—	(1,130)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3,212)	(7,003)
折舊及攤銷	(954,782)	(1,034,064)
經營利潤／(虧損)	1,866,591	(1,524,019)
利息收入	45,635	2,154
融資成本	(978,768)	(735,561)
淨匯兌虧損	(104,725)	(138,807)
稅前利潤／(虧損)	828,733	(2,396,233)
所得稅開支	(7,819)	(7,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820,914	(2,404,173)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9,010,805	2,692,813
貴賓賭枱總贏額	1,865,144	365,431
角子機總贏額	753,607	336,292
娛樂場收益總額	11,629,556	3,394,536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027,521)	(641,842)
	9,602,035	2,752,694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479,527	183,566
餐飲	475,013	221,929
零售及其他	92,864	57,667
	1,047,404	463,16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1,426,491	1,231,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48	50,20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263	23,341
其他福利	279,447	236,037
	1,780,149	1,541,065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342,601	136,205
牌照費(附註24)	186,365	56,277
其他支援服務	143,813	91,686
維修及保養	123,174	120,626
水電及燃油費	122,690	113,499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3,212	7,003
核數師薪酬	4,841	4,390
其他 ⁽¹⁾	116,253	33,491
	1,052,949	563,177

⁽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他開支包括因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就連帶責任有關的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而撥回撥備6,060萬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834,736	949,426
— 使用權資產	29,375	34,761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88,402	—
— 轉批給出讓金	—	47,245
— 其他資產	2,269	2,632
	954,782	1,034,064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572,684	571,638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246,314	96,216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附註14)	66,732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52,821	50,677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之備用費(附註17)	29,637	—
租賃負債利息	6,198	6,333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4,382	10,697
融資成本總額	978,768	735,56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7,398	7,337
中國內地所得稅	421	603
所得稅開支	7,819	7,940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轉批給合同到期之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23年3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豁免批給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其須待澳門政府批准。美高梅金殿超濠通過估計預期適用於本期間經營業績的法定稅率以計算所得稅撥備。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之期間之7,39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175,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23年1月，澳門政府向美高梅金殿超濠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7,8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62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該安排將於澳門政府批准上述延長對博彩業務收入而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申請後進行評估。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計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未經審核)	2022 年 (未經審核)
利潤／（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千港元)	820,914	(2,404,173)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22	3,8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¹⁾	12,93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12,961	3,800,0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1.6 港仙	(63.3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	21.5 港仙	(63.3 港仙)

⁽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及設備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1,690,904	23,397,105
添置	159,767	186,474
最後確認成本的調整	—	(8,118)
處置／撇銷	(13,217)	(13,303)
折舊	(834,736)	(1,871,175)
匯兌差額	(14)	(79)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21,002,704	21,690,904

13.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於2006年4月6日（就澳門美高梅）及於2013年1月9日（就美獅美高梅）授出之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介乎2至5年。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	1,156,599	1,192,499
樓宇	15,117	13,056
設備及其他	17,943	17,510
	1,189,659	1,223,06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4.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於 203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十年期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向澳門政府繳付以下款項：

- i) 年度固定溢價金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10 萬港元）。
- ii) 可變溢價金須視乎本集團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類型及數目而定。可變溢價金按下列計算：
 - 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包括特別博彩廳或特別博彩區的賭枱）每年 30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291,262 港元）；
 - 並非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每年 15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145,631 港元）；及
 - 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 1,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971 港元）。

可變溢價金不得少於就經營 500 張賭枱及 1,000 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應付的款項。

- iii) 首三年的年度金額約 4,450 萬澳門元（相當於約 4,320 萬港元）以及餘下年度的年度金額約 1.484 億澳門元（相當於約 1.441 億港元）乃按下列者計算：(i) 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 750 澳門元（相當於約 728 港元）計算，於 2023 年 3 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 2024 年 3 月和 2025 年 3 月繳納；及(ii) 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 2,5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2,427 港元）計算，於 2026 年 3 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 3 月繳納。

上述未來最低付款相當於批給合同中關於博彩活動經營權的實質代價，與未來營運產生的娛樂場收入無關。一項無形資產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初步確認，等同於最低未來付款的淨現值，其相應金額確認為財務負債。此無形資產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截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的批給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財務負債將透過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息及付款進行調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可變溢價金的未來最低付款乃根據按每張賭枱最低費率計算的已批准賭枱數量以及已批准電動或機動博彩機數量釐定。未來實際付款與初步確認最低付款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博彩批給 (續)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授出 — 初步確認	1,768,036
攤銷	(88,402)
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	1,679,634

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52,931
非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663,623
	1,716,554

除上述付款外，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繳付下列特別博彩稅及博彩毛收入的額外徵費：

- i)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毛收入35%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 ii)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2%的額外徵費給予公共基金，該基金旨在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以及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3%的額外徵費將會用作城市發展及建設、推廣旅遊業及提供社會保障。

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批准，批給持有人於拓展海外客源市場時，可減免或獲豁免額外徵費。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4. 博彩批給 (續)

- iii)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第 162/2022 號，每張賭枱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 70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680 萬港元)；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 3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 萬港元)。根據博彩法第 20 條，倘營運賭枱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平均毛收入並未達到行政長官批示訂立的最低限額時，則承批公司將須支付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平均毛收入的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達到該最低限額時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之間的差額。平均毛收入乃根據相關年度授予承批公司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最高數量而計算，而獲准臨時經營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數量則除外。

特別博彩稅及附加徵費在產生時計入費用。就上述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而言，根據批准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量，本集團有責任每年支付最低款項約 20.2 億澳門元 (相當於約 19.6 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投資 167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62 億港元)，其中 15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6 億港元) 投資於非博彩項目。倘澳門市場博彩毛收入於任何一年達 1,80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750 億港元) (「觸發事件」)，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未來幾年增加對非博彩項目的投資，金額相當於基本非博彩投資的 20%。倘觸發事件於 2028 年 (批給合同的第六年) 或之後，則該 20% 投資增加可每年扣減 4%。最高潛在額外投資估計為 3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 億港元)。

於整個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48.5 億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00,883	441,412
減：損失撥備	(200,409)	(201,890)
	400,474	239,522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28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81,465	133,230
31日至90日	107,735	29,289
91日至180日	61,788	744
180日以上	49,486	76,259
	400,474	239,52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於結餘賬齡較長且客戶的財務狀況越趨不明朗，本集團特別就若干已作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額計提撥備 1.151 億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1.177 億港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撇銷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總賬面金額為 60 萬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4,650 萬港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本期間現有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損失撥備 6,000 萬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7,130 萬港元)，該款項因於本期間收回與於過往期間有關的計提款項而被損失撥備撥回 5,470 萬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4,400 萬港元) 所抵銷。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263,600	1,263,6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1,263,600)	(1,263,600)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263,600 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以 1,220 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購回)。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應按下列期限支付：		
一年內	5,877,37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18,250	5,851,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5,877,375	3,900,80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877,375	5,851,2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851,200
	21,550,375	21,454,4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33,425)	(160,725)
	21,416,950	21,293,675
無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支付：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5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5,550,000	—
	5,550,000	11,5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04,777)	(68,539)
	5,345,223	11,431,461
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如下：		
流動	5,860,207	—
非流動	20,901,966	32,725,136
	26,762,173	32,725,13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5.0 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 7.50 億美元 5.375%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 7.50 億美元 5.875%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支付。

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 5.25%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6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支付。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4.75% 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支付。

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 年票據及 2027 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 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 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 97.5 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循環信貸融通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

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 23.4 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 39 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 97.5 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7.80 億港元至 31.2 億港元。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訂立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修訂，將最後到期日由 2024 年 5 月 15 日延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增加融通金額的選擇修改為 58.5 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此外，在申請貸款所需的先決條件文件中，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毋須證明循環信貸融通已獲悉數提取。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 73.2 億港元，但不包括下文所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本金及利息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3年6月30日，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55.5億港元已提取。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42.0億港元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6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6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2022年6月30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

一般契諾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修訂、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第二份修訂、於2020年10月15日訂立第三份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五份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財務契諾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三份修訂。

於2023年6月30日，財務契諾已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一步修訂，以包含經延長到期限。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財務契諾(續)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發生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之後的每個季度 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⁶⁾⁽⁷⁾	不適用 ⁽⁶⁾⁽⁷⁾
2025 年 3 月 31 日	2.50:1.00 ⁽⁷⁾	5.50:1.00 ⁽⁷⁾
2025 年 6 月 30 日	2.50:1.00 ⁽⁷⁾	5.25:1.00 ⁽⁷⁾
2025 年 9 月 30 日	2.50:1.00 ⁽⁷⁾	5.00:1.00 ⁽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0:1.00 ⁽⁷⁾	4.75:1.00 ⁽⁷⁾
2026 年 3 月 31 日	2.50:1.00 ⁽⁷⁾	4.50:1.00 ⁽⁷⁾

⁽¹⁾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2 月 21 日修訂。

⁽²⁾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4 月 9 日修訂。

⁽³⁾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⁴⁾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⁵⁾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1 年 2 月 24 日修訂。

⁽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2 年 2 月 10 日修訂。

⁽⁷⁾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取消

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8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續)

融資金額的年利率將為 4.0% 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58.8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提取及可供使用，並已應用 1% 的承諾費率。

1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博彩稅	888,908	226,163
客戶按金及其他 ⁽¹⁾	871,826	679,004
應計員工成本	392,106	496,210
應計利息及債項融資成本	382,012	229,092
未償還籌碼負債 ⁽¹⁾	336,574	226,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936	172,504
會籍計劃負債 ⁽¹⁾	159,729	129,535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03	50,039
應付貿易款項	47,901	14,381
應付工程保證金	10,977	31,119
其他娛樂場負債	10,015	4,019
	3,429,587	2,258,722
分類為：		
流動	3,397,792	2,252,202
非流動	31,795	6,520
	3,429,587	2,258,722

⁽¹⁾ 該等餘額為本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主要負債類型。該等負債一般於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贖回現金。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9,856	12,857
31日至60日	7,959	1,197
61日至90日	5	245
91日至120日	18	1
超過120日	63	81
	47,901	14,381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51,443	(441,19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10,596	(910,268)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	(221,013)	(41,627)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3,641,026	(1,393,086)
已繳所得稅	(7,879)	(14,937)
已收利息	58,560	1,99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3,691,707	(1,406,02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0 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115,526,088 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119,706,2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3.2%)。

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到期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3,200,000	—	—	—	—	3,2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2,753,600	—	—	—	—	2,753,600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7.132	2,220,000	—	—	—	—	2,220,000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22.510	1,629,600	—	—	—	—	1,629,600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11.744	3,992,400	—	—	—	—	3,992,4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9.470	900,000	—	—	—	—	900,000
	2021 年 5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	12.672	282,400	—	—	—	—	282,4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	12.480	859,600	—	—	—	—	859,6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	4.330	1,976,400	—	—	—	—	1,976,400
小計 (董事)				18,814,000	—	—	—	—	18,814,0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3 年 6 月 30 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到期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0	700,000	—	—	(300,000)	—	400,000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7,255,000	—	—	(550,000)	—	6,705,0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0	100,000	—	—	(50,000)	—	5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0	800,000	—	—	—	—	800,000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0	100,000	—	—	—	—	1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0	120,000	—	—	—	—	12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3,639,688	—	—	(404,400)	—	3,235,288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6.470	135,000	—	—	—	—	135,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450	715,000	—	—	—	—	715,000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9.130	135,000	—	—	—	—	135,000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480	137,500	—	—	—	—	137,50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0	3,680,100	—	—	(355,200)	—	3,324,9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0	4,738,900	—	—	(523,200)	—	4,215,7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3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到期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250,000	—	—	—	—	25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825,000	—	—	—	—	825,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260,000	—	—	—	—	260,0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4,862,900	—	—	(281,200)	—	4,581,70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	25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830,000	—	—	(50,000)	—	78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4,115,200	—	—	(208,400)	—	3,906,8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	1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340,000	—	—	—	—	340,0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7,963,000	—	—	(97,200)	—	7,865,8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267,500	—	—	—	—	267,5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50,000	—	—	—	—	150,000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130,000	—	—	—	—	13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160,000	—	—	—	—	16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12,434,900	—	(22,700)	(84,400)	—	12,327,8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3 年 6 月 30 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到期	
僱員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	10.380	120,000	—	—	—	—	12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5.620	1,854,000	—	—	—	—	1,854,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5.120	625,000	—	—	—	—	625,000
	2021 年 5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	12.672	1,339,600	—	—	—	—	1,339,6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	11.312	290,000	—	—	—	—	290,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	12.480	10,728,400	—	—	(37,600)	—	10,690,8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8.256	250,000	—	—	—	—	25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	4.626	600,000	—	—	—	—	60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	4.146	480,000	—	(25,000)	—	—	455,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	4.330	26,399,600	—	(1,215,900)	—	—	25,183,7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	9.090	—	100,000	—	—	—	100,000
	小計 (僱員)			98,356,288	100,000	(1,263,600)	(2,941,600)	(75,000)	94,176,08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22.510	1,629,600	—	—	—	1,629,600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11.744	3,992,400	—	—	—	3,992,4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2.176	1,000,000	—	—	—	1,000,000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9.470	900,000	—	—	—	900,000
	2021 年 5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	12.672	282,400	—	—	—	282,4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	12.480	859,600	—	—	—	859,6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	4.330	—	1,976,400	—	—	1,976,400
小計 (董事)				16,837,600	1,976,400	—	—	18,814,0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2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9,050,000	—	—	(1,225,000)	7,825,000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00,000	—	—	—	100,000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162,500	—	—	(12,500)	15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	120,000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265,288	—	—	(318,400)	3,946,888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135,000	—	—	—	135,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15,000	—	—	—	715,000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135,000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137,500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4,164,900	—	—	—	4,164,9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5,595,600	—	—	(481,500)	5,114,1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300,000	—	—	(50,000)	25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825,000	—	—	—	825,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70,000	—	—	(110,000)	260,0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2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5,738,100	—	—	(533,200)	5,204,90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25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830,000	—	—	—	830,000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200,000	—	—	—	20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4,478,500	—	—	(140,600)	4,337,9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5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5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340,000	—	—	—	340,0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8,740,000	—	—	(188,600)	8,551,4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267,500	—	—	—	267,5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50,000	—	—	—	150,000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130,000	—	—	—	13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160,000	—	—	—	16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13,369,200	—	—	(208,100)	13,161,1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2 年 6 月 30 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	10.380	120,000	—	—	—	12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5.620	2,249,400	—	—	(20,400)	2,229,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	13.860	200,000	—	—	(150,000)	50,000
	2021 年 5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	12.672	1,393,600	—	—	—	1,393,6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	11.312	290,000	—	—	—	290,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	12.480	11,398,000	—	—	(116,000)	11,282,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8.256	250,000	—	—	—	25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	4.626	—	660,000	—	—	66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	4.146	—	480,000	—	—	48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	4.330	—	26,638,000	—	—	26,638,000
小計(僱員)				79,330,088	27,778,000	—	(3,554,300)	103,553,78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2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153,6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275,200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200,000	—	—	—	200,000
小計(顧問)				2,536,000	—	—	—	2,536,000
總計				98,703,688	29,754,400	—	(3,554,300)	124,903,7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32 港元	4.33 港元	—	18.63 港元	12.61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74,170,888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其加權平均假設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預期波幅	45.11%	45.02%
預計年期(年)	5.31	5.31
無風險年利率	2.578%	2.500%
預期股息	0.77%	0.80%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8.80	4.3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9.09	4.33
本公司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元)	3.50	1.75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9.34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2,34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60萬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9.787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535億港元)，包括：

- 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9.70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按轉批給合同要求發出11.457億港元，其於2023年1月取消)；
- 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
- 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60萬港元)；及
- 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10億澳門元(相等於9.7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3年3月，為數3億澳門元(相等於2.9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已解除。本集團已向銀行申請將餘下銀行擔保7億澳門元(相等於6.8億港元)的條款修訂為無抵押擔保，以促使解除餘下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申請仍待批准，而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抵押尚未解除。

22. 法律訴訟

a) 與博彩中介人的現金存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本集團物業內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本集團娛樂場所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2. 法律訴訟 (續)

b) 與博彩中介人犯罪活動有關的法律訴訟

於 2022 年，澳門法院對兩名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及與其有關聯的個別人士提出刑事指控，指控其於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賭場貴賓廳進行賭底面。於 2023 年 1 月及 2023 年 4 月，第一審法院宣判，澳門政府及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中其中五家有權就犯罪活動造成的虧損獲得損害賠償，其中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分別獲得 3.490 億港元及 380 萬港元的賠償。控辯雙方均對判決提出上訴。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等虧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330,917	373,120

24.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21 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於發票日期就貿易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為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30 日) 內。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續)

(a)(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

- 應付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公司款項3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
- 應付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款項3,47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20萬港元)；
-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1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40萬港元)；及
- 概無應付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款項(2022年12月31日：290萬港元)。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記錄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20萬港元除外。

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為30日(2022年12月31日：30日)內。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 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洗衣服務、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23,777	11,622
	住宿及其他相關收入	(12)	(13)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1,210	743
	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成本付款	13,267	—
	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成本報銷	(6,039)	—
	融資成本 ⁽¹⁾	29,637	—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²⁾	186,365	56,277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 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45,492	22,596

⁽¹⁾ 該金額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貸款融通的備用費(參閱附註17)。

⁽²⁾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4,560萬美元(相等於約3.567億港元)、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4,560萬美元(相等於約3.567億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560萬美元(相等於約4.358億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 (3) 於2021年1月1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30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或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¹⁾	73,955	34,889
其他長期福利 ⁽¹⁾	23,776	—
離職後福利	989	8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9,622	8,827
	108,342	44,575

- (1) 於2022年8月2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據服務協議所載，年薪為800萬美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入賬為短期福利及激勵付款最高合共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入賬為其他長期福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5.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惟本集團的優先票據除外。

本集團優先票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估計公平價值為約 205 億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0 億港元)。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 (如有) 以及市場資訊的指示性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

詞彙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或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由本公司及放款人修訂及重列，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或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由本公司及放款人修訂及重列，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初步總額為31.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並附有增加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58.5億港元（受若干條件所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行政長官」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批給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批給合同，在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2021年1月13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詞彙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批給」	指	博彩轉批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批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並於 203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 10 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 16/2022 號法律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博彩毛收入」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詞彙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50%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或「常務董事」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9 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 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註銷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詞彙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轉批給合同，其由2019年3月15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並再由2022年6月23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其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and other controlled material. Pulps used are chlorine-free and acid-free. The FSC[™] label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